

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委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和“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、合法规范”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、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我委通过卫辉市义务监督员聘用期间发布2篇公示公告信息，通过“信用卫辉”平台发布信用宣传文章176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2年，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决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齐抓共管，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其他信息等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要求，严格把关，逐级审核。完善制度建设，防止涉密、敏感信息对外公开。

（五）监管保障情况。

我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项分解任务到人，确保工作落实、责任落实、责任人落实。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室具体落实，明确各股室工作职责，办公室综合协调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，做好信息公开登记，各股室工作动态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，部分股室信息公开量相对较低，信息时效性较低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落实2023年度信息公开重点任务，扎实有效地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。

二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。做好信息审核及发布工作，在保持每年信息发布总量增加的前提下确保信息质量。

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信息报送制度,及时更新信息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全面性。

四是丰富公开形式,拓宽公开渠道,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,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